

刑事答辯(五)狀

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

股 別 瑞股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
3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3 號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
樓

電話：(02) 2341-5833

傳真：(02) 2341-5855

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五)狀事：

2 壹、對公訴人就辯護人所為就其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
3 性回應之意見：

4 一、就公訴人所為回應一至四、六至八部分，因辯護人已於刑事
5 辯護(三)狀論述綦詳，不再贅述。二、就公訴人所為回應五
6 部分，陳述意見如下：

7 (一)公訴人向 鈞院聲請調查被告振興醫院藥袋，陳稱待證事實
8 為被告之主觀犯意，並敘明待證事實為振興醫院開立予被告
9 之藥品，其藥袋上記載之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云云，然被
10 告餵食其女之藥品為「白色藥物」，並非振興醫院藥袋上所
11 記載之「綠色長柱形」膜衣錠，公訴人顯係執上開與待證事

1 實無關之證據，茲為被告不利認定依據，應認要無可採；再
2 者，振興醫院藥袋並無「FM2」之記載，則公訴人又如何證
3 明被告確實知悉振興醫院所開立藥物含有「FM2」？此外，公
4 訴人並未提出上開「白色藥物」含有注意事項或成分內容標
5 示之藥袋(卷 2-P235 頁士林地檢署筆錄，被告庭呈陽明醫院
6 藥袋)，又如何可遽以推論被告知悉兩藥品藥性相同、副作
7 用相同？(二)辯護人雖亦向 鈞院聲請調查被告振興醫院藥
8 袋，然其係作為彈劾證據，欲證明：「被告係餵食白色藥物
9 予被害人，與振興醫院藥袋所載綠色長柱形膜衣錠不符，且
10 上開藥袋並無任何第三級毒品之記載，該證據足以證明待證
11 事實內容。」，要與公訴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不
12 同，是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要無公訴人所稱似有矛
13 盾之處。

14 三、就公訴人所為回應九部分，陳述意見如下：

15 (一)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所提出之書狀、陳述，不得包含與
16 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
17 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而立法
18 者就此條項規定明確闡明：「檢察官須向法院提出具體記載
19 聲請調查證據及與待證事實關係等事項之準備程序書狀，以
20 協助法院擬定詳細、精準之審理計畫，實現集中審理、活潑
21 而簡明易懂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然而，如檢察官書狀記載
22 之內容包括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
23 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即有埋沒本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
24 度意旨之虞，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第
25 一項但書、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九第一項之規

1 定，訂定第三項。至於所謂『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
2 證據』，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無直接關連性之
3 證據、檢察官不欲聲請調查之證據，所謂「使法院就案件產
4 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則包括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或具
5 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併予說明。」，是如公訴人聲
6 請調查與本案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欲作為被告不利認定
7 之依據，依上開立法者明文闡述之事例，應認為不得提出。

8 (二)復按「前科紀錄，有時對待證之犯罪事實擁有多面相的證據
9 價值（自然關聯性）。但相對的，前科尤其是同一種的前
10 科，容易令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連結『缺乏實證根
11 據的人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為避免
12 前述情事發生，應審慎斟酌判斷。尤其有必要將『同種前科
13 之證據力』限定在合理推論之範圍，因而，並不宜單純地憑
14 前科資料認定是否有證據價值，即是否有自然關聯性。前科
15 僅能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前提，在該事實中有某種犯
16 罪行為之特性，且該特性與待證事實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
17 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之嫌疑』時，才能當作證
18 據。換言之，將前科利用於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時，
19 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
20 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就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
21 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把前科資料當作證據（尤其補強證
22 據）使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意
23 旨可參。

24 (三)查公訴人已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欲
25 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另公訴人陳稱：「本件被告另案施用

1 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可以用以證明被告對於毒品
2 之認識及無錯誤，足以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及被告之品行」
3 云云，然行為人之「品行」為何，要與其是否有犯罪事實無
4 涉，再者，依公訴人所舉被告另案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後不起
5 訴處分書之記載，被告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
6 與公訴人於本案所指被告餵食第三級毒品「FM2」不同，是
7 公訴人所聲請調查此部分之證據，顯然係欠缺實證根據的人
8 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進而使無論是審
9 理本案之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均有產生預斷之亟大危險性
10 及可能性，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公訴人所聲請調查此部分之
11 證據顯然無關聯性，亦違背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
12 明文，應認不准其調查證據之聲請。

13 貳、對於公訴人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回應之意見：

14 一、回應一部分之意見：

15 (一)按被告得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規定自明。

17 (二)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證據裁判主義之規
18 定，乃揭櫫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為修正刑事
19 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之重要指標，法院自應嚴守此一原則，
20 在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法院依法定職權調查所得之證據，足以
21 證明被告有罪之前，自應推定其無罪。若所得證據其為訴訟
22 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3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自不能為有罪之認定，此為上開無罪推
24 定原則之當然闡釋，自不能因犯罪之調查難易不同而有異，
25 其理甚明。」、「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

1 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係採證
2 據裁判主義，故證據調查，當為整個審判的重心之一。」、
3 「每一個人之親戚、朋友，甚或自己本身，皆有成為被告之
4 可能，當會希望經過正當之法律程序，符合嚴謹證據法則之
5 標準，進行公平之審判，始願甘服，乃刑事訴訟制度設計假
6 定前提事項中之一種，由此發展出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
7 直接審理、保持緘默、公開聽審、請求調查證據、反對詰
8 問、辨明證據、辯論事實與法律、最後陳述等諸多訴訟防禦
9 權。而審判，乃良心工作之一種，刑事庭法官經常於被告是
10 否有罪及如何始為適當刑度之間徘徊。大體而言，前者屬程
11 序法問題，以證據裁判主義為基礎；後者係實體法事項，以
12 罪責相當原則為理想，雖具自由裁量權，但仍有外部性及內
13 部性界限，必須在刑法分則（含特別刑法）之「法定刑」範
14 圍內，擇定「宣告刑」，是為外部性界限，實際裁量時，則
15 應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揭示之各種量刑因素，並受法律秩
16 序理念之指導，即為內部性界限。」此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
17 台上字第 6750 號、107 年度台上字 3182 號、101 年度台上
18 字第 3848 刑事判決可參，是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意
19 旨所闡，所謂之「證據裁判主義」乃係為保障被告而設，亦
20 即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所揭櫫：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
21 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
22 認定犯罪事實，是如公訴人未盡其實質舉證之責，縱被告所
23 為辯解令人有所質疑，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認定，此方是「證
24 據裁判主義」之真諦。

1 (三)查公訴人認辯護人所聲請被證 6 被告與女兒之生活照片部
2 分，該證據純粹為科刑資料，用以作為罪責認定，恐有使國
3 民法官基於情感而非基於證據為裁判，與證據裁判主義相違
4 云云，顯與「證據裁判主義」之真諦相悖，已無可採；另辯
5 護人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係為證明被告平時對愛女疼愛有
6 加，主觀上顯不可能有加害其愛女之意圖，此係屬對被告有
7 利之證據，被告本即有權請求調查，且上開證據顯有調查之
8 關連性及必要性，辯護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並無違誤，公
9 訴人上開所稱，顯有悖於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保障被告權益
10 之意旨。

11 二、回應二部分之意見：

12 公訴人認有關聲請人聲請調查被證 4、被證 8 病歷部分，如
13 辯護人欲將英文翻譯為中文後在審理中提示，請 鈞院諭知
14 辯護人在審理前 15 日前之合理期間，將譯文交與公訴人檢
15 視翻譯之正確性，惟未免日後公訴人認該翻譯有誤，致延宕
16 審判程序，如公訴人堅持確認翻譯正確性，建議可將開病歷
17 部分送交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翻譯，以免嗣後徒生
18 爭議。

19 參、就公訴人聲請調查證人即臺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到庭作證意
20 見如下：

21 一、按「證人之陳述內容，有依個人感官知覺親自體驗而為事實
22 之陳述，亦有以聽自他人陳述之詞而為轉述之證言。前者係
23 以其親身體驗之事實作為證據之方法，自有證據能力；後者
24 既未親自見聞或經歷其所陳述之事實，純屬傳聞之詞，不具
25 證據能力，法院縱令於審判期日對此傳聞證據踐履調查證據

1 之程序，亦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不得以之作為認
2 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87號
3 刑事判決可稽。

4 二、查公訴人陳稱其聲請傳喚證人即臺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到庭
5 作證，係為補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之
6 證據能力云云，惟上開紀錄表乃係證人轉述張怡文所述，證
7 人所述核屬「傳聞證言」，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意旨
8 所闡，應認不得作為證據，且縱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因無
9 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亦不得以之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10 之依據，是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即臺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到
11 庭作證，顯違證據法則。

12 肆、對於公訴人回應辯護人主張應予更正起訴書記載之意見如
13 下：

14 辯護人就此已於刑事辯護(一)狀詳予論述，不再贅述。

15 伍、對於公訴人建議審前說明及評議前向國民法官說明事項意見
16 如下：

17 一、就公訴人所提建議事項無意見。

18 二、惟懇請 鈞院亦向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19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就其所起訴之被告之犯罪事實，
20 必須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也就是檢察官必須指出證明之方
21 法，以及盡說服責任，因此縱使被告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不
22 能成立，如檢察官並未盡其舉證之責，使審理之法官產生有
23 罪確信，亦不能因被告否認犯罪，且所持辯解不能成立為
24 由，作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25 陸、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1 謹 狀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4 被 告 陳可立
5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